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50732826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田秋堃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黃法川及前學務主任郭勇佐，於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亦未依法提供學生保護及支持措施，甚至將事件歸咎於甲生。其等之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嚴重侵害學生權益，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115年7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黃法川、郭勇佐，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5年劾字第26號彈劾案文。

(二) 115年劾字第2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